

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枝安	41年3月1日	男	臺南市	無	1. 新進國小畢業 2. 嘉義水上初中畢業 3. 育德工商職業學校畢業	1. 新營市第三、七、八屆市民代表 2. 新營市第五屆調解委員 3. 陳慶泰議員競選團隊 4. 顏炎鉤競選團隊 5. 現在埤寮里伽藍廟委員 6. 現任埤寮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	1. 為里民喉舌，服務為先。 2. 向上級單位爭取經費，福利造福里民。 3. 加強排水、雜草之消除，預防水患蚊蟲發生，減少里民財務之損失。 4. 找尋社會文化發展天鵝湖觀光價值，結合社區宗教、農業文化創造新商機，乎咱庄頭有新風貌。
2		羅朝宗	39年2月27日	男	臺南市	無	初中畢業	民國104年至107年埤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後鎮警友會副站長	1. 爭取經費建設地方。 2. 爭取老人福利。

附註：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）

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有違背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」



端正選風、檢舉賄選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檢舉專線：06-2959839

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專用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宣導網：<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>

檢舉賄選最高獎金：檢舉里長候選人賄選者—最高獎金50萬元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-099#4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